

证券代码：300326

证券简称：凯利泰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诚意”）和董事长袁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1月20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357,781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长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股份变动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3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已过半，欣诚意和袁征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78,91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0.722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181,670.3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欣诚意和袁征先生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欣诚意和袁征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欣诚意和董事长袁征先生（持有欣诚意87.59%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欣诚意持有公司35,23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43%，袁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欣诚意和袁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正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持有欣诚意12.41%股权并任监事）、上海莱艾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征先生持有60.89%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王正民先生持有2.04%股权，以下简称“莱艾福”）、上海仲翼投资有限公司（袁征先生的兄弟严航先生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下简称“仲翼投资”）分别持有公司0.0265%、0.2693%和0.4454%的股份，欣诚意、袁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6556%的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欣诚意和袁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欣诚意和袁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357,781股，含首次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月20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外）。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否。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

9、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期间及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已过半，欣诚意和袁征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78,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181,670.30元。前述增持完成后，欣诚意和袁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3779%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和相关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为欣诚意和袁征先生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

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欣诚意和袁征先生在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欣诚意和袁征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